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秀柱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01年04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0318-0002地號	290	4分之1	洪秀柱	93年01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四小段 00711-000建號	169.63	全部	洪秀柱	93年01月 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自用房屋)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8,592,94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2,609,4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13,72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1,138,814
台北市士林區農會士林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241,298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1,650,005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洪秀柱	2.64	77.09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美金	洪秀柱	100,225	2,926,570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秀柱		13,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國民基金	洪秀柱	兆豐國際證券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儲蓄終身壽險	洪秀柱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美利人生萬能保險	洪秀柱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金順利養老保險	洪秀柱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元儲蓄險	洪秀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2,729,863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房屋貸款	洪秀柱	臺灣土地銀行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29,863	100年10月 26日	買賣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秀柱